

延安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[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]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也是本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获得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学目的包括：

（一）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和创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培养学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培养其严谨、求实的治学方法和刻苦钻研、勇于探索的精神。

第三条 为了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，在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、各学院（系）及学校其他相关单位分工负责，共同组织完成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代表学校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相关组织管理工作，其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全面实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过程管理，包

括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，规范论文格式，统一质量标准，研究、制定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的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展监督和检查，考察进度，抽查质量；

（三）评选校级“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，颁发奖励证书，编印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编》；

（四）监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对所有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组织校外专家对部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抽查评审；

（五）协调处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的其它事宜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系）成立由院长（主任）为组长，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为副组长，各教研室主任、本科教学秘书及部分教师等组成各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，其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遵循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规定，依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，制定院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细则；

（二）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包括选聘校内外指导教师，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考核；审议并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；

（三）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完成答辩、成绩评定工作，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（四）对学生提交的答辩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学生答辩

资格；

（五）检查、指导各答辩小组工作；审核、汇总、上报本院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对优秀、不及格和有异议的论文成绩进行复审（包括二次答辩），统一公布最终成绩；

（六）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形式审查，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存档工作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；

（七）接受学生申诉，并对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做最终审定；

（八）处理本学院（系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的其它有关业务问题；

第三章 选题与形式

第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，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保证达到该专业（学科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要求。

第八条 选题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题目难易要适当、工作量要合理、过程要完整，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。

第九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可由各学院（系）提出，经学生与指导教师沟通后双向选择确定，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（须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）。所有题目均须通过各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审定。

第十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般为一人一题。若课题需要两人以上合作完成，须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学院毕业论文（设

计) 工作小组审批, 且每位学生须独立承担其中的一部分工作, 并独立完成各自的论文(设计)。

第十一条 经学院(系)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小组批准、备案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, 如确需更改时, 必须重新审定、报批及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所有工科专业学生须开展毕业设计, 选题要与生产实际相结合, 要有一定的难度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, 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:

(一) 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有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, 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。每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原则上不超过 8 人, 指导毕业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6 人;

(二) 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, 能为人师表,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陶冶起有益的作用, 即指导教师既要教书, 又要育人;

(三)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(设计)的业务指导, 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;

(四)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, 熟悉我校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相关规定及写作规范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, 严格要求, 又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, 鼓励他们独立思考, 勇于创新。指导教师应履行下列职责:

（一）指导学生选题和开题，向学生讲清课题研究的的目的和意义，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实事求是的作风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；

（二）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和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；

（三）向学生介绍参考书目，指导学生收集、查阅文献资料和调查研究；

（四）审定学生拟定的开题报告；

（五）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 1-2 次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展情况与质量的检查，填写中期检查表，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，随时解决存在问题，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（六）审查论文初稿，指导修改定稿；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结束阶段，按照专业学术论文体例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，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，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；

（七）审查论文（设计）规范，确保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符合要求；

（八）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指导教师收齐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部资料和原始数据，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写出考核评语。

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在论文指导过程中，要注意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教育，一发现有抄袭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现象要及时制止。

第十六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每生 9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（含同行专家评阅工作量）。

第五章 写作与形式

第十七条 学生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的主体，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所有本科毕业生都应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，并独立完成一篇质量较高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（二）在指导教师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认真撰写，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；

（三）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树立严谨、求实的科学态度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别人的成果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纪律，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因事或因病暂时不能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活动，要事先向指导教师及院（系）有关领导请假。

第十八条 推荐免试到外校（单位）读研的学生，学生应在学校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若需在外校（单位）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，所在学院（系）须为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，加强过程监管。

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完成包括选题的确定、资料的查阅和整理、必要的社会调查、方案的制定（包括写作提纲、实验方案、设计方案等）、方案的实施、数据的处理、日志的填写及论文的撰写（设计的完成）等环节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须的资料，合理设计研究方案，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系统的分析和阐述，并提出一定的独到见解，做到观点明确，论据充实，数据准确、逻辑清楚，文字通顺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中，必须充分检索和利用相关的文献资料，引用文献不少于 10 篇。

第二十二条 医学类专业（医学检验技术、护理学除外）可根据专业特性，通过组织技能综合训练代替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。音乐学、美术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舞蹈学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可采用专业汇报形式，要体现专业特点。相关学院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文科类专业论文字数（正文）应在 8000 字以上；理科类、术科类专业论文字数（正文）应在 5000 字以上；工科类专业由学院确定。设计创作类作品不做字数限制。

第六章 评审和答辩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须通过指导教师“审阅”、同行专家“评阅”、“答辩”等三个评定环节。每个环节均要评价其完成工作情况，写出评语，最后由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评定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通过答辩后，方能取得成绩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（系）提交答辩材料，并提出答辩申请。院（系）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参加答辩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（系）根据专业设置及学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可聘请校外专家参加。答辩小组组长经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讨论确定，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秘书1人，负责答辩记录。

第二十八条 答辩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。答辩陈述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论文（设计）的任务、目的和意义；
- （二）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；
- （三）论文（设计）的重点、难点和创新点等；
- （四）成果、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。

第二十九条 提问和回答约5分钟，提问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质询与论文题目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；
- 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；
- （三）考察、鉴别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问题。

第三十条 答辩实行复议制。如答辩人对评分结果和等级有异议，两周内可向所在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小组申请复议，并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重新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答辩，以复议结论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者，不予参加当次答辩：

(一)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、提交答辩材料;

(二) 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不合格;

(三) 因任何原因累计缺勤时间超过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总时间的 1/3;

(四) 论文(设计)学术不端检测结果中“文字复制比”高于 30%;

(五) 同行专家论文(设计)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七章 成绩评定

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成绩评定在答辩结束后进行。由答辩小组提出评分意见,交学院(系)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小组审定。

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,主要综合下列几方面的情况评定:开题报告的写作情况;论文(设计)撰写过程情况;论文(设计)的质量和水平(包括政治倾向、理论与实际结合程度、论述论证的深度、有无创新及现实意义、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实验方案是否合理严谨、图表表达是否规范等);答辩情况;所选题目的难易程度等。

第三十四条 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采用“五级计分制”,即优秀(90及以上)、良好(80-89)、中等(70-79)、及格(60-69)、不及格(60以下)。

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不被受理者或答辩成绩不合格,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。

第三十六条 答辩委员对毕业论文的评分必须客观、公

正、准确。优秀论文的比例一般不能大于 10%。

第八章 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

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（系）向学校推荐一定数量（不超过本学年毕业学生人数的 3%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定工作，并将评定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存在争议的，提交专家组复议，并根据复议结果做相应处理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对获得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公开表彰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九章 质量监控

第三十九条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团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各学院须配合教学督导团开展工作。

第四十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细则，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四十一条 教务处在全校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开始前，组织对全部学生论文（设计）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
检测结果中“文字复制比”大于 30%或同行专家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取消当次答辩资格。给予学生 1 个月以内修改期，检测合格后，学生本人可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出

补答辩申请。补答辩通过者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计作“补考及格”；补答辩不通过者予以重修，延期1年后可再次申请答辩。

第四十二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，学院（系）应加强管理，严格纪律。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论文（设计）必须请假，3天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；3天以上报学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审批，无故缺勤按旷课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对于论文（设计）数据和资料造假、请人或雇人代写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根据《延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章 总结及归档

第四十四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（系）应对本学年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并在学期结束前将总结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全部资料在答辩结束后由各学院（系）负责整理保存4年以上备查。归档材料包括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汇总表、论文和对应论文电子文档、成绩登记汇总表等。按年级班级学号分类存档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若需发表，需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且应以延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四十七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在第七学期为学生开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指导课程，并将本办法列入教学大纲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